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沈仁德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志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陸仟壹佰貳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陸仟零參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新臺幣壹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上限為新臺幣壹仟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